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碧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碧珠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補充並修改為「該皮夾本身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內有現金1000元」、第4至5行「台中二信銀行金融卡」更正為「台中二信金融卡」、第5行「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後補充「、駕駛執照1張、照片1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碧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拿取），其行為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惟業與告訴人鄒汶峯成立調解並當場付訖全部調解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告訴人，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

（見卷附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未受教育之智識程度，業農，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 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
02 確定，嗣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
03 其效力，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04 失慮而罹刑章，犯後雖未坦承犯行，惟業與告訴人成立調
05 解並當場付訖全部調解金1萬元予告訴人，而獲告訴人同
06 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業如前述，足見被告尚具悔意，
07 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9 款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一) 被告侵占之皮夾1只(價值約4000元)、現金1000元，係
12 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給付調解金1萬元予告訴人，
13 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給付之調解金已逾上開犯罪所得之價
14 額，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上開犯罪所得予告訴人。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二) 被告侵占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台中二信金融
18 卡、中華郵政金融卡、駕駛執照、照片，亦為被告之犯罪
19 所得，雖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然前述證件、卡片
20 屬用於表彰個人身分、表彰個人資格、就醫、金融交易之
21 物，倘經掛失、申請註銷等即喪失其效用，且經濟上之價
22 值均不高；前述照片係用於個人紀念，固具個人情感上之
23 重要性，經濟上之價值仍非高，對該等物品沒收欠缺刑法
24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劉子瑩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13 113年度偵字第40361號

14 被 告 李碧珠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
16 樓之4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碧珠於民國113年7月12日8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
23 前，拾獲鄒汶峯所有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
24 000元、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台中二信銀
25 行金融卡1張、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予以侵占入己，騎乘上揭機車揚長而去。嗣於同日9
27 時許，鄒汶峯發現上揭皮夾遺失，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
28 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鄒汶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李碧珠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

01 侵占犯行，辯稱：伊騎乘機車，行經五權西五街時，在道路
02 中間拾獲皮夾後，將皮夾放於機車後座籃子內，之後在五權
03 西六街、五權西五街，有一名女子稱皮包遺失，詢問伊有無
04 拾獲皮包，伊有與對方確認皮包顏色，並讓對方查看籃子中
05 皮夾是否其所有，確認不是對方遺失之皮包後，對方請伊將
06 拾獲皮夾送至派出所，因伊一時緊張，以為是對方設陷阱讓
07 伊撿皮夾，再向伊提出告訴，伊遂將拾獲之皮夾扔在五權五
08 街往東興路2段方向路旁，伊以為扔掉皮夾就不會有責任，
09 翌（13）日，警方詢問伊是否有拾獲皮夾，伊前往扔棄皮夾
10 之處找尋未果；當時僅有確認皮夾外觀顏色非該名女子所遺
11 失之黑色皮包，並未打開伊拾獲之皮夾查看身分證件等語。
12 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鄒汶峯於警詢時證
13 述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擷取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又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
15 皮夾之初，若擔心遭他人陷害，可將遺失物留置於現場等待
16 失主返回尋找，而被告並未為之，反係將該皮夾置於其實力
17 支配後，再將之丟棄，其有侵占犯意甚明，是被告所辯，要
18 非可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20 嫌。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皮夾1只（內有現金1000元、
21 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台中二信銀行金融卡
22 1張、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張聖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